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康亘档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参加的项目名称：崇明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、项目编号：310151000260320196033-51337091的（包件号：包3、包件名称：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登记档案归档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崇明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，包3：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登记档案归档费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康亘档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.21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.339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康亘档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9日

